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42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 周俐伶

電話：03-3340935分機2330

電子信箱：1008146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140108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內政部消防署函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有關馬偕醫院火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請貴院加強院內同仁安全管理意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日衛部醫字第1140150171號函辦理。

二、旨揭火災發生於該院區地下2樓辦公室，現場員工發現乾電池起火，立即將乾電池置於垃圾桶內，並灌水撲滅，火煙僅侷限於B2樓辦公空間垃圾桶內，未擴大延燒，請貴院落實下列事項：

(一)電池之充電、使用及集中棄置固定區域等安全管理。

(二)消防搶救人員抵達現場，旨揭醫院未派員提供災情資訊及引導入室救災，請加強應變流程，與消防機關合作機制，縮短搶救時間。

(三)加強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火災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

三、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函文1份。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桃園市各醫事團體（含附件）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張鐙尹

聯絡電話：02-8195921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my@nf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3325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馬偕醫院（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114年
11月5日發生火災之案例分析1案，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消預字第
1143052629號函辦理。

二、旨揭火災發生於該院區地下2樓辦公室，現場員工發現乾電
池起火，立即將乾電池置於垃圾桶內，並灌水撲滅，火煙
僅侷限於B2樓辦公空間垃圾桶內，未擴大延燒，請輔導督
促是類場所落實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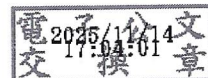
（一）電池之充電、使用及集中棄置固定區域等安全管理。

（二）消防搶救人員抵達現場，旨揭醫院未派員提供災情資訊
及引導入室救災，請加強應變流程，與消防機關合作機
制，縮短搶救時間。

（三）加強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火災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



總收文 114.11.14



1140150171